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 -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1 地块）

项目编号 滇中审批（2017）27 号

建设地点 云南滇中新区

验收单位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1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 滇中水许可准〔2017〕19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兴路桥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智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滇中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单位会议室组织开展了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C片区建设项目（C-1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共1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滇中新区大板桥集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02°51'42.88"，25°02'10.53"。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住宅、道路以及景观绿化、附属设施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3.41公顷，净用地面积9.09公顷，总建筑面积439184.43平方米，建筑密度19.25%，容积率4.83，绿化率42.57%。

本项目总工期53个月，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完工。项目总投资82265.9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1994.3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2月20日，云南滇中新区水务局以“滇中水许可准〔2017〕19号”文对项目水保方案给予批复。本项目批复的主要内

容包括：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5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4.10 公顷，直接影响区 2.47 公顷。

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36.31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13.40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8.64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西冲社区协议堆土点。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97 万立方米、雨水管 1900 米、排水沟 822 米；植物措施：园林景观绿化 3.46 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710 米、沉淀池 1 个、临时覆盖 11200 平方米、车辆清洁池 1 个、临时拦挡 1327.5 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1035.24 万元中，工程措施费 113.92 万元，植物措施费 801.29 万元，临时工程费 95.92 万元，独立费用 20.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免征）。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中一并设计，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西南林业大学承担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6 月-2024 年 2 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3 月提交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1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施工图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到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山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监理资料分析及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九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集镇 C 片区建设项目（C-1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项目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4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85 公顷，临时占地 0.56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41 公顷。

本项目实际产生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32.47 万立方米，回填量为 17.96 万立方米；余方 1.34 万立方米运至 C-3 幼儿园进行综合利用；弃方 13.17 万立方米全部运往昆明空港经济区杉松园弃土工程消纳场（1 期）进行堆存。

本项目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13 万立方米、雨水管 3815 米、透水砖 1.91 公顷、植草砖 0.49 公顷、复耕 0.56 公顷；植物措施：植被绿化 4.59 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600 米、临时砖砌排水沟 822 米、沉淀池 1 个、临时覆盖 11200

平方米、车辆清洁池 1 个、临时拦挡 1402.5 米。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422.5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87.76 万元，植物措施费 843.73 万元，临时措施费 77.42 万元，独立费用 13.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免征）。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146 个单元工程；经验收组抽查 146 个单元工程全部检验合格，其中优良个数为 116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优良率 79.45%。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1，拦渣率为 96.2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2%，林草覆盖率为 34.23%，项目区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